

##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90 年 01 月 19 日本校第一次學務會議討論

90 年 02 月 27 日本校第十次行政會議報告

93 年 03 月 02 日本校第八次學務會議修正報告

94 年 01 月 11 日本校第九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01 月 20 日本校第十八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4 年 6 月 17 日本校第 28 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，104 年 7 月 23 日核定

一、為鼓勵學生組織社團、舉辦活動，妥善分配經費，俾能提高社團活動品質與評鑑績效，特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依以下補助項目及活動性質，視社團活動補助經費酌予補助之：

補助項目	活動性質
(一)系學會	學術活動、校際活動
(二)成果展	校內、校際、聯展
(三)刊物	社團刊物
(四)演講、座談會	以公益性、學藝性等專題演講為主
(五)社會服務	公益活動、社區服務
	寒暑假社會服務
(六)全校性活動	大型活動
(七)學生社團幹部研習	由學生會主辦或學務處委辦之活動
(八)對外代表學校之活動	校際性、國際性
(九)其他學校委辦之活動	
(十)經本校選派參加校外活動、比賽之社團	交通費核實報支（以自強號火車票為上限）雜費每日 200 元、住宿費每日 600 元（30 公里以內不得報支）

三、社團輔導老師（系學會除外）於課外時間輔導該社團活動每學期至少二次，每次不得少於 2 小時；輔導費發放標準視學校預算而定，並經本校社團長大會議決通過，最高校內教職員一次 600 元、校外人士一次 1200 元，每學期以十次為限，由課外活動輔導組核實發給。

聯誼性社團老師輔導費比照校內教職員標準發放。

四、社團老師輔導費每學期核發一次，各社團應於期末將活動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交課外活動輔導組，據以造冊核發費用。

未通過社團評鑑之社團則不發給老師輔導費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